

湖南湘江新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湘新文明委〔2023〕1号

湖南湘江新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印发《首届“湘江榜样”评选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区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街道（镇）：

《首届“湘江榜样”评选活动实施方案》已经新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湘江新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代章）

2023年2月23日



首届“湘江榜样”评选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和勤俭节约精神，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培育时代新风新貌，激励勇于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湖南湘江新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决定设立精神文明建设领域内的最高荣誉称号“湘江榜样”，并组织开展首届“湘江榜样”评选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推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提高人民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深入挖掘、评选、宣传一批“学得到、叫得响、立得住”的榜样人物，通过榜样力量引导全社会见贤思齐、崇德向善，进一步擦亮“岳麓山下 好人满城”道德品牌，为湖南湘江新区挺进国家级新区第一方阵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丰润道德滋养。

二、组织机构

成立开展首届“湘江榜样”评选活动组委会

顾 问：谭 勇、何朝晖

主 任：周 凡

副主任：刘雄辉（常务）、蒋学龙

牵头单位：湘江新区宣传部（湘江新区文明办）

责任单位：新区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街道（镇）

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新区文明办，负责统筹推进首届“湘江榜样”评选学习宣传各项工作。

三、荣誉设置

首届“湘江榜样”设立“劳动榜样”“奋斗榜样”“奉献榜样”“创造榜样”“文明榜样”五个荣誉类别。

四、评选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表现突出，群众认可，在引领社会文明风尚、推进新区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一个申报对象限参加一个类别的评选。在满足评选条件的基础上，根据事迹情况进行如下分类推荐：

劳动榜样：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劳动精神，立足岗位，刻苦钻研，业务过硬，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长期在艰苦条件下尽职尽责、默默奉献，办事公道、服务优质，赢得群众广泛好评的个人。

奋斗榜样：从事生产活动坚持质量至上，从事经营活动坚持信守契约、服务优质，为推动湘江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法人或代表。

奉献榜样：品德高尚，甘于奉献，在助人为乐、孝老爱亲、

志愿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有生动感人事迹，群众认可度高的个人。

创造榜样：具有创新精神和能力，敢为人先，积极投身“强省会”战略实施，在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产品升级等方面中取得显著成绩，在本行业领域或本地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个人。

文明榜样：勤俭节约，身体力行国家节约能源资源，在环保公益事业中具有示范带头作用的个人；遵守公共秩序，维护社会安定，见义勇为，敢于同一切不良行为作斗争的个人；重信守诺，拾金不昧，在诚信方面有突出事迹的个人。

五、工作部署

1. 宣传发动（2023年2月下旬）：首届“湘江榜样”评选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湘江新区管委会第一办公区9栋207室。宣传部组织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并在“湖南湘江新区”“指尖岳麓”“长沙高新区”微信公众号发布评选通知。各单位要通过QQ群、微信群、电子显示屏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

2. 推荐申报（2023年3月上旬）：新区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街道（镇）按照“好中选优”原则，自下而上、层层选拔，广泛发动群众遴选推荐“湘江榜样”候选人。垂直管理单位向主管部门申报；各村组、小区向社区（村）申报，驻辖区各企事业单位、各社区（村）向所在街道（镇）申报。新区各部局（单位）、各街道（镇）至少推荐1名候选人至组委会办公室，于2023年3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ylwmb666@163.com，联系电话：0731-88999929。

3. 组织评审（2023 年 3 月中旬）：组织专家评审进行初审，根据打分排名初步选出 20 名“湘江榜样”候选人。开展部门联审，征求纪检监察工委机关、政法工作部、经济发展局、商务和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税务局等部门的意见，如部门联审存在问题的，根据专家打分情况予以替补。

4. 网络投票（2023 年 3 月下旬）：开展公众网络投票，公布“湘江榜样”候选对象基本情况及主要事迹，接受社会监督。

5. 审定发布（2023 年 4 月）：根据专家评审、部门联审、网络投票等情况，活动组委会确定 10 名“湘江榜样”及 10 名提名人选名单，制定首届“湘江榜样”评选结果通报，暂定于 6 月底前举行“湘江榜样”优秀事迹发布活动。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首届“湘江榜样”评选活动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单位应充分认识开展首届“湘江榜样”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把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安排专人负责，精心组织策划，研究制定本单位开展评选活动的具体方案。

2. 严格把关，认真做好推荐。坚持求真务实工作作风，力戒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各单位在认真把关、准确核实的基础上，择

优推荐候选人，并按时按质完成材料报送工作。

3. 广泛宣传，增强活动影响。各单位应把宣传工作贯穿活动始终，通过巡讲巡演、公益宣传、座谈讨论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候选人事迹，努力扩大活动影响，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道德建设的浓厚氛围。

附件 1：“湘江榜样”推荐表

附件 2：“湘江榜样”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湘江榜样”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寸照
单位及 职务						政治 面貌		
身份证 号码								
家庭 住址						联系 电话		
推荐 类别	☐ 劳动榜样 ☐ 奋斗榜样 ☐ 奉献榜样 ☐ 创造榜样 ☐ 文明榜样					推荐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曾获 主要 荣誉								
主 要 事 迹 概 述 (1000 字)								

主要事迹概述 (1000字)	
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2

“湘江榜样”推荐汇总表

类型	姓 名	地址（单位）、职务 （身份）、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主 要 事 迹（300 字）	本人 联系电话	推荐 单位	推荐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